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20240050101 号

被许可人：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2GNT80F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小金

身份证号：522501*****2816

监事：王维昭

身份证号：532124*****0712

行政许可事项：监事备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王维昭（532124*****0712）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情况，要求撤销该登记事项。

经查：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301 室，原法定代表人为李炳虎、原监事为常丞丞，股东为李炳虎、常丞丞，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小金，监事为王维昭；股东为张小金。该公司存在状态为确立，未报送过年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被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024 年 1 月 15 日将我局“关于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告公示，



法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

2024年2月2日，我局向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小金、监事王维昭、代办人李娇春、原法定代表人李炳虎、原监事常丞丞、原财务负责人曹凯丽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代办人李娇春向我局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申请人除外，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联系和回复。

2024年2月22日，承办人员对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调查，该地址所属单位为上海李园实业有限公司，其提供书面文件称曾与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人，合同签署后与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2月1日，承办人员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状态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1月4日，承办人员向普陀区人社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102号）查询王维昭在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保情况，人社局回复未查到王维昭的参保情况。

2024年3月21日对王维昭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



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其身份证确有丢失，于2022年12月向昆山市公安局中华园街派出所补办了身份证，丢失前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7.8.25-2037.8.25，补办后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23.3.20-2043.3.20，丢失前身份证信息与档案中身份证信息一致，且有公安局补办回执。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王维昭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法定代表人张小金、监事王维昭、代办人李娇春、原法定代表人李炳虎、原监事常丞丞、原财务负责人曹凯丽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李子园村的情况说明，王维昭的询问笔录，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告公示“关于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

2024年5月6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

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程古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监事备案。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